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09〕456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严禁非专职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 和公车私用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强化集团公司车辆驾驶管理，避免非专职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和公车私用引发安全事故，给公司和个人造成精神和经济双重损失，结合太极集团渝运字〔1999〕第164号、太极集团〔2000〕181号、233号、388号、太极集团〔2005〕115号以及太极集团〔2007〕797号文件精神，特再次对公车驾驶管理作出如下规定，请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一、严禁公司员工，特别是各级管理人员私自驾驶公司车辆，更不允许公车私用（集团公司书面文件批准的除外）。违者，按下列办法处理：

1、非专职驾驶员私自驾驶公司车辆和公车私用发生交通事故，除全额赔偿保险公司未赔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处以5000-10000元的罚款，肇事者全额垫支伤者及其家属发生的所

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抢救费、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费、护理费、食宿费等），未经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书面批准，不得从所在单位借支，并自行处理保险公司索赔事宜。

2、非专职驾驶员私自驾驶公司车辆发生车辆被盗，除全额赔偿保险公司未赔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5000 元的罚款，且全额垫支保险索赔需发生的所有费用，未经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书面批准，不得从所在单位借支，并自行处理保险公司赔偿事宜。

3、专职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和非专职驾驶员私自驾驶公司车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触犯国家刑律的，由责任人自行承担刑事责任，集团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并保留追偿部分或全部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的权利。触犯刑律的专职驾驶员就地取消驾车资格，非专职驾驶员属管理人员的，就地免职。

二、各单位车辆管理专职部门必须加强公司车辆钥匙的管理：

1、除专职驾驶员手执一把公司车辆专用钥匙外，其余备用钥匙必须交由单位车辆管理专职部门（办公室或储运部门）统一管理。

2、未经单位第一负责人书面批准，任何人和部门不得擅自配公车钥匙。

3、专职驾驶员岗位调整以及休假、生病等不能履行职责时，必须将手执的钥匙交回本单位车辆管理专职部门。

4、只有专职驾驶员手执的专用钥匙发生丢失、被盗以及非本车专职驾驶员在紧急情况下经本单位车辆管理专职部门书面

同意，需使用该车辆时，才能由专职驾驶员领用备用钥匙。

5、各单位必须根据太极集团[2000]227号文件规定建立车辆钥匙交接记录。

6、专职驾驶员擅自将本人所驾驶的车辆钥匙交由非专职驾驶员私自驾驶公司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被盗，除对非专职驾驶员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外，对专职驾驶员给予相同金额的处罚。凡用车人因不自重、不自爱索要车辆钥匙意欲驾车时，专职驾驶员必须予以拒绝；若用车人强行索要钥匙，专职驾驶员应及时向用车人上级领导和本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领导报告；若用车人据此要挟专职驾驶员，则取消用车人使用公司车辆资格。

7、违犯以上规定给单位造成损失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1000-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调离相应岗位。

三、严禁公司任何员工无证和超资格驾驶公司车辆。违者除全额承担国家法律规定的经济、法律责任外，对违规人员处以5000-10000元的罚款，对车辆所在单位的车辆管理部门负责人处以1000-2000元的罚款。

四、专职驾驶员主动和被动承担非专职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被盗责任，公司不予免除和减轻专职驾驶员和非专职驾驶员的相关责任和处罚。

五、拥有私车的公司员工，特别是销售人员，在驾驶车辆时务必要注意安全，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特别要严禁酒后驾车和超速驾车），时刻警钟长鸣，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六、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太极集团渝运字[1999]第

164 号、太极集团[2000]181 号、233 号、388 号、太极集团[2005]115 号、太极集团[2007]797 号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其余各条款继续有效，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车辆 管理 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09 年 5 月 26 日印发

打字：肖敏

校核：田小梅